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規劃與公共藝術小組設置要點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08.09)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7.10)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美化環境,營造人文與科技融合之優質校園,使本校校園規劃及建築物公共藝術設置更趨完善,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設置校園規劃與公共藝術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小組組成如下:

- 一、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小組成員包含召集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 諮詢委員。
- 二、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三、當然委員:設計學院院長、建築系主任、工設系主任、總務長、事 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 四、一般委員:校務會議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 五、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與建築物公共藝術設置之個 案及作業需要,以及得視當然委員之建議,聘請校外具專業素養之 專家學者與本校相關主管及教師擔任,提供專業建議。
- 六、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七、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任命之,以協助召集人處理 相關之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供校務發展會議諮詢建議。
- 二、對校園之景觀規劃與公共藝術之設置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供 總務處參考施作。
- 三、 對學校重大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研擬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 四、對校內外熱心教育人士捐贈本校藝術品時,規劃設置地點與研擬表 揚方式。
- 五、對本校各單位使用建築物牆面或空間,張貼標示牌及宣傳標誌等之申請書進行審核,給予建議並提供協助。

第四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得視需要由學校編列專款辦理。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